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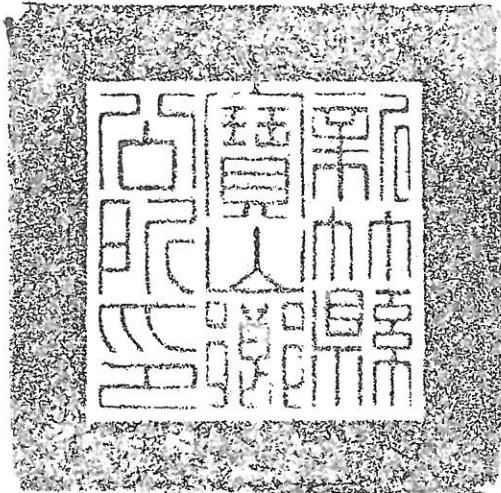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寶財字第10934000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鄉鄉有房地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、新竹縣寶山鄉鄉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日前一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向本所財政課(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2段325號)索取投標單、投標信封、投標須知，亦可至本所網站訊息廣場-招標公告-財政課項下下載相關文件。請詳閱投標須知依規填妥投標單連同保證金支票密封，以限時雙掛號於(109年3月12日上午9點)前寄達本所，以本所收信時間為準，逾期寄達者無效，原件退還。投標文件經寄達本所後，不得撤回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9年3月12日上午10點於本所2樓會議室公開開標，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，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上午10點。
- 三、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，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標售機關不負責點交，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或地貌為界，並洽標的物所在地(縣)市政府之地政、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。
- 四、本次標售之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、農作物、溝渠、管

線、電桿、貨櫃、占建物及受保護樹木等，或其他占用情形者，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不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所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，亦不得向本所要求任何補償。如為私有建物並由占用人得標時，應繳清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，始能辦理產權移轉。

- 五、本所在開標前如因故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其他未公告事項，悉比照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標售不動產標示、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如後列清冊。

鄉長 邱坤福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標售鄉有房地清冊

標售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(m ²)	所有權持分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標售方式	標售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說明
土地1	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635-2地號	320	全部	山坡地保育區-丙種建築用地	現狀標售	871,000	87,100	其上有建物目前有占用之情形，得標人於得標後自行排除占用，相關拆除費用由得標人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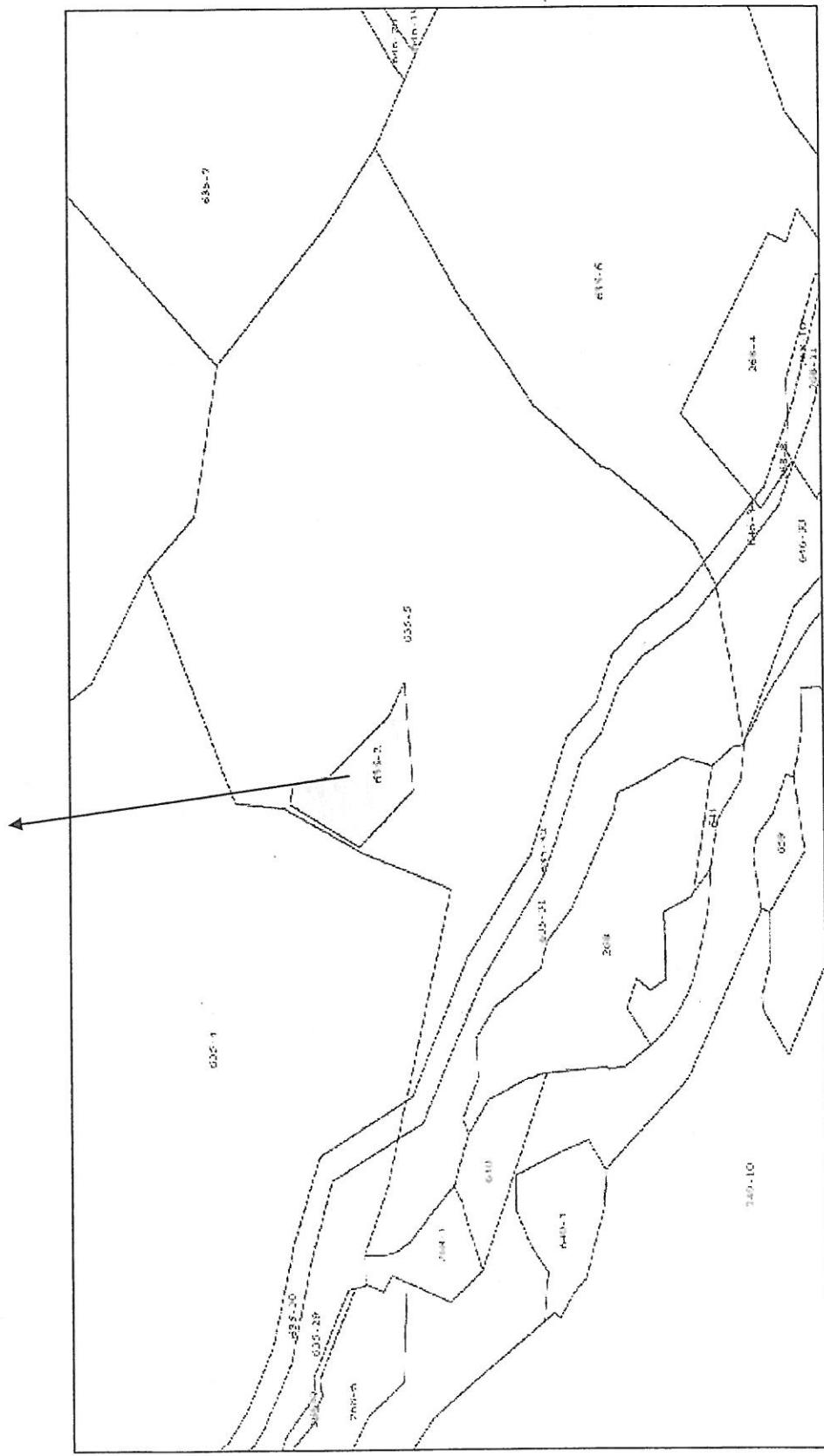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- 採現狀標售，不點交，不鑑界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如有地上物，相關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不得向本所要求任何補償。
- 案列土地詳細使用分區、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資料，請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地政主管機關查詢。

土地編號 1

編號 1 :

苗栗縣獅潭段八角林段 635-2 地號



土地編號：1

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標售鄉有房地投標單

標售編號	土地：第_____標												
投 標 人	姓名		蓋章	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	
	身份證號碼(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許可文件字號)		聯絡電話及住址	電話： 住址：									
共同投標	共同投標代表人		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各人應有部份之比例										
標的物		土地： 縣 鄉 段 小段 地號											
		房屋： 縣 鄉 路 巷 弄 號											
投標總價		新臺幣	佰億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承諾事項		(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認章)											
	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。如有代理人，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、領證、退款、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。											
附 件		附保證金新臺幣										元之票據乙紙	
		發票人： 票號：											
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		(簽名蓋章)						領回日期			年 月 日		

備註：1. 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，並詳列各欄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部份之比例，粘貼投標單後頁(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)。
 2. 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，應註明法定代理人並加蓋印章。
 3. 以上各欄均請詳實填列，並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，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

退還保證金申請暨證明書

本人(即投標人)投標

土地標售編號：_____ (座落： 縣 鄉 段

小段 地號等 _____ 筆，因未得標於 年 月 日領

回投標保證金原票據(票據號碼：_____)，如有虛偽

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證明書為憑。

此致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

應檢附文件：

- 1、 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
- 2、 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
- 3、 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；無代理人者免附)

投標人： (簽 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(即投標人)投標下列標的未得標：

土地標售編號：_____，因故無法親自領回投標保證金原
票據（票據號碼：_____），茲全權委託 _____
君代為領回，並由其於原投標單內簽章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
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

應檢附文件：

- 1、 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
- 2、 委託人、受託人印章

委託人(投標人)： (簽 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受 託 人： (簽 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

寄件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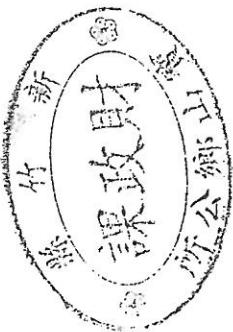
1. 郵遞投標專用信封。
2. 以限時雙挂号寄出。

308-41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

收

地址：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2段325號



穎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0 年 03 月 2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60098729號 函

法規體系：財政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縣有房地標售作業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可參加投標。如標售之土地，另有其他法令規定，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，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。
- 三、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洽索投標單、投標信封(得使用本府財政處網頁所提供之投標單、投標封)及投標須知(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，且貼足回郵郵票，如因函索寄送，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)。
- 四、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，參加投標不限人數，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，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，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代表者，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，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，得否建築使用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- 六、投標人對投標單，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、願出標價(金額用中文大寫，不得低於公告底價)、投標人姓名(投標人為未成年者，應填載法定代理人)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加蓋印章(其為法人者，應填明法人名稱、登記文件字號、法定代理人姓名)及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。共同投標人眾多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，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，黏貼投標單後頁，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。
- 七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，並限用下列票據：
 - 〈一〉各行庫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。
 - 〈二〉各行庫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。保證金支票或本票，勿須載明受款人，如載明受款人時，應以本府為受款人，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，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，原件退還。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，不得撤回。
- 八、凡投二標以上者，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，及分別繳付保證金，不得併填一張標單，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，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
- 九、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，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。
- 十、開標之日由本府派員會同主計及政風等監標人員，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，當眾開啟。同時審核標單及繳納保證金之票據暨金額，其合於規定者，即予唱標決標，不合規定者，亦當場宣布。
- 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：
 - 〈一〉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。

- 〈二〉投標信封內投標單、保證金及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，三者缺其一者（當場不得補繳）。
- 〈三〉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，票面金額不足，或所附之保證票據不合規定者。
- 〈四〉填用非本府提供(包括影本)之投標單、投標信封者，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，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。
- 〈五〉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，或加註附帶條件者，或所填內容錯誤，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，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。
- 〈六〉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者。
- 〈七〉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。
- 〈八〉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，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。
- 〈九〉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。
- 〈十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。

十二、開標結果，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，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(含平底價)之最高標價為得標，倘僅一人投標，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，亦得決標。

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，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單並予密封後再行比價一次，以出價較高且超出原投標價者為得標，本人或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比價，由其他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，如僅一人到場，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，如均未到場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，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。

十三、標售之房地，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承購：

- 〈一〉依法令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者。
- 〈二〉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承購權者。
- 〈三〉最高標價之投標人。
- 〈四〉次高標價之投標人。

十四、合於第十三點規定之優先承購權人，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應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承購，逾期不表示者，視為放棄承購權。

十五、承購人應於開標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；如逾期不繳價款者，視為放棄承購權，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。公告如規定得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價款者，依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繳款手續。

十六、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，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，經郵局退回，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。

十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之保證金沒入公庫，不予發還：

- 〈一〉放棄得標權利者。
- 〈二〉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。

十八、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，除因有第十七點各項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，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，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次日(辦公時間內)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(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)，向主辦單位領回，但須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，及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等無訛後，將原票據無息發還。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，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，受託人或受派人並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由其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。以上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，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。如該標的物為優先承購人承購時，該項保證金於優先承購人繳款承購之次日，由本府通知得標人，依照上項規定手續無息領回或發還保證金。

十九、承購人如為原承租人或占用人，其有積欠租金、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，應於承購時一併繳清，始能辦理產權移轉。

二十、承購人繳清價款後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，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，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，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。

二十一、凡照現狀標售之房地，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，概由承購人自

行負責處理，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。

二十二、承購人應於得標之日起，負擔承購標的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。

二十三、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，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二十四、本府網站之公告，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，應以本府門前公布欄公告為準。

二十五、標售土地面積，以地政機關登記簿為準，如有增減時，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土地單價，多退少補，但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，一律不退補價款，承購人不得異議。

二十六、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，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二十七、本須知及投標公告，未規定事項，本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，如未違反有關法令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資料來源：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